

信託契約為一份複雜的文件，以下僅為其概要。收取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及所有準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約本身，以確認朗廷酒店投資及股份合訂單位的特定資料或對其有詳細了解。信託契約於託管人－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可免費查閱，亦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緒言

朗廷酒店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透過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所訂立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作為信託成立。託管人－經理為鷹君的全資附屬公司。

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及有限活動範圍

朗廷酒店投資在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形式成立，僅可從事授權業務。就此而言，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意味著信託只能投資單一實體（即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及信託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信託持有的特定財產（就此而言指朗廷酒店投資持有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朗廷酒店投資不得從事授權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信託契約現時規定朗廷酒店投資的「授權業務」指：

- (a) 投資於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及其他權益）；
- (b) 根據信託契約行使託管人－經理的權力、授權及權利以及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及
- (c) 就以上(a)及／或(b)段所述活動進行任何必要或屬權宜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活動。

因此簡言之，朗廷酒店投資的業務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信託產業

信託產業最初將包括：

- (a) 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行事）於朗廷酒店投資組織章程日期後訂立有關授權業務的協議產生的一切權利；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協議將由託管人－經理收購的普通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將自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收取的所得款項。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須為根據信託契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按各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持單位數目的比例同步地以信託形式持有當時的信託產業。

信託契約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

信託契約及其所有補充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對每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通過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申索的人士）均具約束力，猶如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乃信託契約及所有補充契約（如有）的訂約方，並猶如信託契約及該等補充契約載有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契諾，據此承諾遵守信託契約及該等補充契約的所有條文並受其約束，以及每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作出一切信託契約及該等補充契約可能規定其須作出的行動及事項。

信託契約載有託管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若干權利、職責及責任。

股份合訂單位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均載於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該等權利及權益受到託管人－經理保障。

朗廷酒店投資下的實益權益分為多個單位。每個單位代表朗廷酒店投資一份不可分割權益，授予信託契約所載權利。

每個單位必須：

- (a) 與本公司向託管人－經理（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鉤；及
- (b) 與本公司向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優先股合訂。

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受託管契約之條文（包括交換權獲行使及終止朗廷酒店投資）所規限，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獲轉讓信託產業任何部份。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利限於要求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妥為管理朗廷酒店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向託管人－經理提出訴訟及託管契約明文訂明之其他權利。

除非信託契約明文訂明，否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得干預或試圖干預託管人－經理對朗廷酒店投資的管理。

待股份合訂單位獲正式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合訂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為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需安排均已辦妥。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之間的關係

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於任何時候：

- (a) 已發行單位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反之亦然）；
- (b) 已發行單位數目亦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及反之亦然）；及
- (c)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及反之亦然）。

掛鈎安排

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於任何時候：

- (a)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 (b) 朗廷酒店投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向託管人－經理（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

- (c) 託管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除非本公司向託管人－經理（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發行已於之前或與發行或銷售有關單位的大致同一時間發行對等數目的特定普通股；及
- (d)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除非普通股經指定及向託管人－經理（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發行並且託管人－經理已就或將就有關特定普通股發行對等數目的單位。

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允許從信託產業中作出若干付款及其他扣減項目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託管人－經理須向與該等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有關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派發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特定普通股作出的任何及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根據信託契約，各股份合訂單位可交換為與單位（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各自相配及掛鈎的特定普通股。

合訂安排

除上述規定外，就有關將與託管人－經理（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持有的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每個單位而言，於任何時候，待交換權獲行使：

- (a) 朗廷酒店投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優先股合訂；
- (b) 託管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除非本公司發行或已經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已發行或轉讓予獲發行或出售該等單位的相同人士（並以在單位登記冊內登記有關單位的相同人士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以上發行特定優先股的比率為每個單位獲一股特定優先股，而基準則為每股特定優先股合訂於一個單位，使買賣時兩者不可欠缺其一；及

(c)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除非優先股將與上述單位合訂。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各自盡一切合理努力維持以下各項在聯交所上市：

(a) 所有不時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

(b) 組成股份合訂單位的各個別證券，即當時之所有已發行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

惟於股份合訂單位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就「股份合訂單位」釋義所述包含三個組成部份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採用單一報價，而將不會就組成股份合訂單位的已上市單位、已上市普通股或已上市優先股另行公佈報價。

單位與普通股保持掛鈎及單位保持合訂至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在交換權獲行使時，各單位保持與股東名冊總冊內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名義登記的一股特定普通股掛鈎，且各單位保持合訂至一股特定優先股。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禁止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採取將導致單位與普通股不再掛鈎或導致單位與優先股不再合訂的任何行動；或停止採取維持該等關係所須的任何行動。

信託契約亦載有詳細條文，規定單位及股份僅可由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並發行，且僅可由彼等的持有人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轉讓，不得以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個別組成部份形式轉讓。

信託契約亦規定，在交換權獲行使時，託管人－經理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單位，而本公司亦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除非有關的單位、與有關單位掛鈎的已發行特定普通股及與有關單位合訂的已發行特定優先股已作出相應的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則例外。

登記冊

信託契約規定：

- (a)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存置或確保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列示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的詳情；
- (b) 託管人－經理須存置或確保存置單位登記冊，列示持有單位的人士的詳情；
- (c) 本公司須存置或確保存置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及
- (d)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存置或確保存置實益權益登記冊，列示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的詳情。

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將在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在託管人－經理名下。優先股將在香港股東名冊中分別登記在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名下。將委任單一過戶登記處作為存置全部登記冊的共同過戶登記處，惟將在開曼群島存置的，並且將列示託管人－經理為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名冊總冊，可能在開曼群島有另一個不同的過戶登記處。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香港股東名冊（在與優先股有關情況下）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互相之間完全一致。

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共同屬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在遵守信託契約條文的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共同行動，有權根據信託契約創立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

單位僅可連同特定普通股及優先股發行，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在作出任何發行或出售有關證券的提呈發售前，雙方協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各個別組成部份（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或將予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工具的發行及協定發行條款（包括價格）。

倘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協定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a) 託管人－經理必須安排發行已協定數目的單位；及
- (b) 本公司必須按照信託契約安排向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託管人－經理的身份）發行同等數目的特定普通股及同等數目的特定優先股，以令特定優先股乃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予獲發行單位的同一人士（及以其各自的名義登記）。

上述條文將同等適用於根據任何可換股工具進行的任何單位發行。

本公司須支付發行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股份的發行及交付開支及取得該等股份上市地位的一切開支。託管人－經理須從信託產業支付發行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單位的發行及交付開支及取得單位上市地位的一切開支。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股份及單位的責任須受有關法律及規例規定、信託契約及取得任何必要機構的任何同意或其他批准所規限。

在交換權獲行使時，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各單位仍與於股東名冊總冊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託管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登記的特定普通股掛鉤，而各單位仍與特定優先股合訂。

按比例基準進行新發行

於上市日期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可在毋須單位登記持有人或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事先批准下以供股（定義見下文）方式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共同行動按比例發售，惟倘任何有關發行連同有關可換股工具（假設獲全面行使）將（單獨或與(a)緊接公佈建議供股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b)倘據此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則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所公佈根據信託契約進行的任何其他按比例股份合訂單位發行或公開發售，連同已經或即將授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為該等按比例發行或公開發售一部份的任何可換股工具（假設獲全面行使）總合計算時）增加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在此情況下，該發行須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就此任何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三十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任何該類持有人的聯繫人，或如無人士持有百分之三十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時，則為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該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就此而言，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在考慮根據信託契約進行有關發售或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後，真誠及各自盡力估計及釐定對根據信託契約進行的任何有關發行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影響（及於有關十二個月前期間內任何其他發行的有關性及影響）。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a)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共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部份或所有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b)倘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共同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相互協定共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並由彼等接納，惟須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

根據一般授權按比例基準以外方式進行新發行

託管契約規定，在上市規則適用禁售條文、包銷商議定之適用禁售、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約中要求單位需與普通股掛鉤及與優先股合訂的條文、下文所述之條文及下文「向關連人士進行新發行」所述的條文規限下，倘根據信託契約的本條文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會導致緊隨上市日期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增加逾百分之二十，則可於上市日期後及上市日期後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首次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無論直接或根據任何可換股工具）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而毋須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惟由於(a)供股或(b)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合訂單位分派之分派再投資安排則除外。

任何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若超出上述指定的百分比限額，均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超出該百分比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僅仍繼續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單位登記持有人首次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變更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託管契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及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20%。

以按比例以外方式進行的發行

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均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

根據正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行新發行

信託契約讓單位持有人可採納一項計劃（相當於上市公司普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僱員以及屬於有關計劃下的指定界定類別人士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不得為任何該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信託契約規定，該項購股權計劃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採納。對於就此採納的任何該等計劃，即使信託契約的條文另有規定，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倘該購股權計劃並無禁止，包括在並無任何代價的情況下）發行可認購新股份合訂單位（倘該單位購股權計劃並無禁止，包括發行予任何關連人士），或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倘該購股權計劃並無禁止，包括發行予任何關連人士及／或無代價發行），將毋須再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

向關連人士進行新發行

向關連人士發行或發售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i)根據供股或任何向全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按比例發售的部份，或(ii)關連人士以其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身份獲得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的按比例分配者除外) 須事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就此並無投票贊成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惟倘有關發行或發售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作出則除外：

- (a) 資本化發行（限於按比例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呈的發行）；
- (b) 就以分派作再投資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c) 根據正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或
- (d) 根據下文所述有關「先舊後新配售」、「關連包銷」及「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作為提供服務之付款」的信託契約條文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

就此信託契約條文而言，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a)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於對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可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部份或所有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以相互協議方式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要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b)倘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以相互協議方式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以相互協議方式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並由彼等接納，惟須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

倘符合以下規定，可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而毋須事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

- (a) 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換股工具乃於有關關連人士已簽訂協議以透過將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類別可換股工具配售予並非其聯繫人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以減少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換股工具後14日內發行予該等關連人士；
- (b) 有關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換股工具必須按不低於配售價的價格發行（惟發行價可就配售開支作出調整）；及
- (c) 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換股工具數目不得超過其所配售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換股工具數目。

關連包銷

倘關連人士乃於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發行中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者，可於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向該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而毋須事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

- (a) 於發行有關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的上市文件中對包銷或分包銷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全面披露；
- (b) 倘並無作出安排或下文「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安排」所述者以外的安排以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認購或其放棄（就公開發售而言）或未獲有效申請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就供股而言），則缺乏有關安排或作出該等其他安排必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而於該等其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必須於會上就該事項放棄投票，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的通函必須載有該包銷及／或分包銷條款及條件的全部詳情；及
- (c) 已遵守於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中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上市規則適用的條文（經作出必要更改，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向關連人士進行新發行作為提供服務之付款

倘符合下列規定，則可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毋須事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

- (a) 新股份合訂單位乃根據該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有關該關連人士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或授出許可使用該關連人士所持若干商標的權利的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可能訂立之其他協議提供服務而發行予關連人士作為支付該關連人士的全部或部份費用，惟本公司須遵守有關該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並可能需取得聯交所授出豁免；
- (b) 新股份合訂單位應按市價發行予該關連人士；
- (c) (i)於任何財政年度，發行予所有關連人士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合共限於上市日期或緊接財政年度前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5%，加上該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單位數目（如有）（發行予關連人士之股份合訂單位除外）或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之適用規定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可能批准之股份合訂單位其他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ii)倘根據上文「根據一般授權按比例基準以外方式進行新發行」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發行予關連人士之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應相應減去根據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d) 向該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須嚴格遵守該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有關協議的規定；及
- (e) 倘以股份合訂單位向該關連人士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超過上文(c)段所述之有關限額，及未能就此目的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事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特定批准，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以現金向該關連人士支付有關關連人士費用的超出部份。

信託契約的上述條文概無准許向託管人－經理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就上文所述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市價」指根據與該關連人士所訂立協議的規定所釐定的價格。

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安排

在每次供股中，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可作出安排以：

- (a) 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或其放棄人通過超額申請表格方式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必須供全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於就香港以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作出查詢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認為有關豁除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屬必要或恰當的情況下，選擇豁除該等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認購，並按公平基準分配；或
- (b) 為以供股方式獲提呈人士的利益，於市場上（如可能）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

而有關證券發售必須於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通函中作出全面披露。

在每次公開發售中，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可作出安排以出售超出保證分配而未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效申請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必須供全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可於就香港以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作出查詢後，按其絕對酌情權，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認為有關豁除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選擇豁除該等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認購，並按公平基準分配，而有關證券發售必須於公開發售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通函中作出全面披露。

零碎單位、每手買賣單位及發行時間

不論是在首次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於任何後續發行時，均不得發行零碎單位或一個股份合訂單位（或其任何組成部份）的部份。

倘出現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其任何組成部份）零碎單位，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共同將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下調（非上調）至最接近的股份合訂單位整數，而因下調股份合訂單位（或其任何組成部份）產生的認購款項結餘則保留作信託產業的一部份。

倘根據股份合訂單位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會令申請人持有少於500個（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相互協定可能共同釐定的其他數目）股份合訂單位，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毋須接納有關申請。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僅可於營業日進行，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另有共同訂明則除外。

不得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

除非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及本公司細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否則信託契約不允許託管人－經理代表朗廷酒店投資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監會不時發出有關守則及指引明確允許如此行事。此後，託管人－經理可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惟僅可依據及以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適用守則或指引的允許的範圍為限；及僅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與本公司購回或贖回已包含在任何將予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內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情況下。

轉讓

僅於及只有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方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股份合訂單位的電子轉讓，妥為記錄已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

對於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每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按以下方式轉讓其或彼等（如屬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a) 股份合訂單位轉讓將(i)透過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格式或聯交所規定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隨附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發出的證書或(ii)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及

- (b) 每份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文據均必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轉讓人將被視為所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被登記入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為止。轉讓文據毋須為契約。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託管人－經理可能會同意接納轉讓文件以機印形式簽署。結算所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可予接納。

每份轉讓文據均必須妥為蓋印（倘法律規定），並交過戶登記處（倘無過戶登記處，則交予託管人－經理）登記，隨附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發出的證書及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的任何必要聲明或其他文件以及過戶登記處或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為證明轉讓人對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或其轉讓權利而可能要求的證據。倘證書遺失、失竊或損毀，則過戶登記處（倘無過戶登記處，則託管人－經理）可豁免出示證書，惟承讓人須符合其申請更換證書情況下引致的類似規定。

就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或其他登記冊）作出變更或安排作出變更，記錄每次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日期以及承讓人的名稱和地址。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得要求登記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託管人－經理可不時釐定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登記之時間及期間，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股份合訂單位僅可：

- (a) 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而不得以包含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份（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實益權益）形式轉讓；及
- (b) 以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倍數轉讓。

倘轉讓登記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成為少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轉讓不予登記。

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僅可透過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或根據信託契約轉移股份合訂單位及將承讓人登記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而轉移。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的記錄將（明顯錯誤情況除外）確證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持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

交換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權通過訂明以股份合訂單位交換普通股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隨時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普通股。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如何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動議決議案行使其交換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其股份合訂單位交換普通股的權利稱為「交換權」。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一經正式通過，即具於有關時間就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合訂單位行使交換權的效力，並對所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具約束力。

根據信託契約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方式行使交換權後，單位及優先股（由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合訂單位組成）將與託管人－經理交換並被註銷，因此作為代價及交換，託管人－經理將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人士轉讓由其持有且與單位（由因此而註銷的股份合訂單位組成）掛鈎的特定普通股。

交換股份合訂單位時轉讓的普通股數目為每個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一股普通股。因此，由於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一個單位，故交換股份合訂單位時轉讓的普通股數目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轉成一股普通股。

根據信託契約通過指示終止朗廷酒店投資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後不得行使交換權。

單位的分拆及合併

受信託契約條文以及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按其相互協定於事前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共同決定各單位將分拆為兩個或更多單位或與一個或更多其他單位合併，而單位持有人須受此約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促使託管人－經理持有且與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以及與單位合訂的特定優先股應按與被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的單位相同的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

單位登記冊將相應予以變更，以反映各單位登記持有人因有關分拆或合併而持有的單位新數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亦將作出相應變更，以反映單位、特定普通股及特定優先股（如適用）的分拆或合併。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本契約，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強制執行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利，及強制要求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履行應對其履行的責任。

只要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即須各自合理地盡力確保：

- (a) 股份合訂單位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託管人－經理須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列為所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並將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但並無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列為登記持有人；
- (c) 根據香港結算規定或中央結算系統或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共同行事）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名義登記的股份合訂單位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及
- (d) 根據香港結算規定或中央結算系統或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共同行事）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名義登記。

信託契約內訂明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其轉讓的所有資料均須記入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信託契約內訂明有關單位及合訂優先股（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及其轉讓的所有資料亦必須分別記入於單位登記冊及香港股東名冊；於股份合訂單位已掛鈎普通股部份的實益權益及其轉讓必須記入於實益權益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構成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份的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於與該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的持有人以及構成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份的特定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於任何時候均須為相同人士。

股份合訂單位的證書將按照聯交所／股份合訂單位不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規定印制，其格式須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批准，且將是證書所列人士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表面證據。

分派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代表朗廷酒店投資）須將其從本公司收取的普通股股息、分派及任何其他款項，於扣除根據託管契約允許扣除或支付之所有款項（例如朗廷酒店投資之適用稅項及營運開支）（「信託可分派收入」）後，作出百分之一百的分派。

朗廷酒店投資於各財務年度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的可分派收入，而有關收入來自本集團年度財務業績。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

- (a) 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宣派及分派本集團可分派收入之100%；及
- (b) 就其後各財政年度宣派及分派本集團可分派收入不少於90%。

此外，倘本集團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或物業，本公司董事可酌情自有關出售起計三年內，保留有關出售（扣除有關稅項及開支以及有關債務償還）的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包括任何變現收益），包括保留作未來債務償還之款項及／或就遵守任何信貸融資協議契諾所保留之款項（保留作債務償還及遵守契諾之有關款項為「除外款項」），並可將保留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用作收購其他固定資產或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儲備及／或資本開支。於有關銷售起計三年內並未用作上述用途之全部或部份保留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本公司會將有關保留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分派予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從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用作為託管人－經理就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提供資金。

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由本公司每半年向朗廷酒店投資宣派及作出分派，而就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而言，合計相等於該財務年度的本集團可分派收入的百分之一百或不少百分之九十（視情況而定）。將派付作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年度分派總額的各自比例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中期分派金額毋須按本集團可分派收入的比例或就有關財政年度按本集團可分派收入的比例。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就宣派及分派本集團可分派收入的意向僅為分派政策及本公司董事目前意向的陳述。其並非對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朗廷酒店投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可予變更。

根據託管契約，託管人－經理亦可分派託管人－經理合理認為超出朗廷酒店投資財務所需之部份朗廷酒店投資的資金；及／或部份或全部未變現收益的金額。

此外，根據託管契約，託管人－經理不得作出會導致朗廷酒店投資無力償還自身債務的分派。

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信託契約下對借貸的現有限制及須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擔）、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倘分派政策日後有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說明有關更改。

在朗廷酒店投資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託管人－經理將按上文所述，將從本公司向朗廷酒店投資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中，每半年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惟將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僅作出一次分派）。託管人－經理將於各年度的六月三十日後四個月內派付中期分派，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內派付末期分派。

託管人－經理將就下列事項立即知會聯交所：

- (a) 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以及有關比率及金額；
- (b) 不宣派、建議或派付本預期會在適當時候宣派、建議或派付的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及
- (c) 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盈利或虧損的初步公告。

託管人－經理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關上述任何決定，且須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該公告。

有關宣派、建議或分派任何分派的公告必須載有：

- (a) 分派金額及單位登記持有人每個單位的分派配額；
- (b) 分派的記錄日期及付款概約日期；
- (c) 確認核數師已審閱及核實託管人－經理已根據信託契約計算每個單位的分派配額；及
- (d)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後，託管人－經理有能力用信託產業履行朗廷酒店投資的到期債務。

所有分派乃按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持繳足單位數目按比例向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

託管人－經理（代表朗廷酒店投資）一旦宣佈就每個單位作出任何分派後，朗廷酒店投資有責任就每個單位支付有關分派，而不論於有關分派的記錄日期的已發行單位數目如何，惟倘就單位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會因應情況作出合適調整。

倘於宣佈分派後但在該分派的記錄日期前發行新單位（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朗廷酒店投資將分派的總金額應按比例增加，以令分派記錄日期的全部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取得所宣佈的每單位分派。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朗廷酒店投資因於宣佈分派後發行新單位而並未有充足現金流以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分派，或倘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分派（如落實）將違反朗廷酒店投資或本集團須遵守的任何適用契諾，則有關未支付分派將會累算，並將於朗廷酒店投資擁有充足現金流履行付款責任或有能力在不違反任何適用契諾的情況下履行付款責任（視情況而定）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有權獲享分派的人士支付未支付分派，惟將不會就任何累算但未付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得分派支付利息，並應知會該單位登記持有人有關暫緩付款事宜。

託管人－經理可自各個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分派配額中扣除以下所有款項：

- (a) 不足一仙的款項，方法為將有關金額向下捨入至最近的仙；
- (b) 託管人－經理確定為不宜在分派日期分派的款項；
- (c) 等於已經支付或託管人－經理確定為或可能應由其就該單位登記持有人應佔的朗廷酒店投資收入部份或本應分派給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分派金額支付的稅項的任何金額；
- (d) 需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或信託契約扣除的金額；或
- (e) 單位登記持有人應付予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的金額。

託管人－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倘可行）將自有關金額支付日期起六年後仍在尚未支付的金額賬戶內的款項充公。為免生疑問，被充公款項將交回朗廷酒店投資並組成信託產業的其中部份，而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在首次支付有關款項日期六年後對有關款項並無權利或不得向朗廷酒店投資或託管人－經理人要求支付有關款項。

無債務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不得就其自身或為朗廷酒店投資籌借或籌集資金或押記、按揭或抵押朗廷酒店投資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權利或發行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朗廷酒店投資不得借出、承擔、擔保、批署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承擔或涉及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項。

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

除於任何一個曆年召開的任何其他大會外，託管人－經理將須每曆年至少召開一次單位登記持有人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所召開的大會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託管人－經理指定，並須以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當日）告知單位登記持有人。

託管人－經理可隨時在大會召集方認為合適的時間或地點在香港召開（惟須受下文的規限）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且託管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當時已發行在外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大會），並在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

在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託管人－經理或其提名的人士將為大會主席。主席就決議案被全體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反對所作出的宣佈，均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明，無需以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票數或投票比例加以證實。

每次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按信託契約所定方式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當日），惟就提呈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以供在大會上審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則須於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條款。概不得以意外遺漏向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告或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未有收到通告為由使任何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任何程序失效。

倘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開會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集：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單位登記持有人（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單位名義價值的百分之九十五）。

處理任何事務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親身、以公司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與會者達法定人數規定，否則任何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為免生疑問，可以分拆受委代表（據此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其名下登記的部份單位對決議案投贊成票，部份投反對票）的方式行事，前提是必須遵守信託契約中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為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合併大會，「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條文。

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且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託管人－經理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內指定的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

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指定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就以上情況寄發的任何文件內所指定的任何地點或（如未指定地點）過戶登記處的註冊辦事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不視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單位登記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獲委任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單位登記持有人。

在下文所述之情況所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投票表決須按主席可能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須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的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則除外。

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段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以舉手表決的事宜。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或
- (c)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且其所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且持有授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單位，而就該等單位的已繳足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單位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大會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予以撤回。

於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倘單位登記持有人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擁有一個投票表決權，而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由法人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個單位擁有一個投票表決權，惟有關單位須全數繳足。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投的票若違反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則不計入票數。

委任代表的文據可使用在常見的普通表格或託管人－經理批准的任何其他表格，亦可使用雙向代表委任表格。

單位登記持有人如為認可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涵義）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該（等）人士於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或任何類別單位登記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有關的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列明每名該等人士所獲授權的單位數目。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其為個別單位登記持有人。

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該等代表為個人單位登記持有人，且該等代表毋須就該等委任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或經公證的授權書。

協調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

信託契約規定，根據信託契約須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批准的事宜，亦必須經股東以同等決議案批准。倘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股東大會亦必須召開，反之亦然。

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範圍內，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須合併作為單一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倘有關法律及法規並不准許，則安排大會分開舉行但須連續舉行，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會於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

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將有權行使以下由該股份合訂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就屬於該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份的該個單位投一票；及
- (b) 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可投兩票。該等投票為：
 - (i)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可就與該單位合訂並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優先股投一票；及
 - (ii) 就與該單位掛鈎並以託管人－經理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投一票。如下文「有關託管人－經理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的規定」所述，與該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乃透過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指示託管人－經理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股投票而行使。

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須提呈單一決議案以批准將由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考慮的事宜，有關決議案將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並將同時作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及股東的決議案。

就根據信託契約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經作出為反映所審議事宜會如何對朗廷酒店投資或本公司造成不同影響而必需或適宜的任何修訂）須於各次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

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及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

- (a) 就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及合訂於單位的特定優先股（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賦予的投票權僅可就以下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
 - (i) 於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大會上提呈的單一決議案；或
 - (ii) 於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及

- (b)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須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該票將作為就組成該股份合訂單位的單位及優先股的投票），以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以下決議案：
 - (i) 於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
 - (ii) 於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持有一個以上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其名下部份股份合訂單位，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同時就部份股份合訂單位對同一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前段所述的信託契約條文。同樣地，持有一個以上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其名下部份股份合訂單位，就於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獨立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同時就部份股份合訂單位對同一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前段所述託管契約的條文。

在有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准許範圍內，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應構成：

- (a) 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
- (b) 股東大會。

有關託管人－經理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的規定

託管人－經理須就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按與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或已就同一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相同的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行使該等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就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與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分開但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應事先於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相應決議案。此舉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有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指示託管人－經理應如何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在上述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安排的規限下，託管人－經理應僅在下列情況下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倘現時或已經召開並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宜（連同為反映被審議事宜會如何對朗廷酒店投資或本公司造成不同影響而必需或適宜的任何修訂）或確定託管人－經理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及
- (b) 按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或已就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相同的方式行使投票權（不論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就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在並無或並未就單位在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下，託管人－經理不得行使由其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同樣地，就根據信託契約分開但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在並未就單位在根據信託契約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情況（有關大會的目的為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項或確定託管人－經理應如何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下，託管人－經理不得行使由其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

在有關法律及規例准許範圍內，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除非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表明投票贊成或反對於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內有關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則就所涉及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單位登記持有人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單位的一票；
- (b)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該等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按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有關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數目作出投票的指示。

在有關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就分開但連續舉行以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連同為反映被審議事宜會如何對朗廷酒店投資或本公司造成不同影響而必需或適宜的任何修訂）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除非供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有關表格具有效力，即就單位對決議案作出的贊成或反對票亦應構成對託管人－經理作出指示，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單位「掛鈎」的相同數目普通股於分開但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對處理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供上述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或投票紙表格應載列顯眼陳述，其中詳列填妥有關表格顯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效力。

需要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的事宜

信託契約規定，以下事宜須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 (a) 股份合訂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作為供股（倘任何該等發行連同該等可換股工具（假設獲悉數轉換）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增加逾百分之五十）；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一般授權以按比例以外方式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不論直接或根據任何可換股工具）之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二十；
- (d) 以按比例以外方式進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換股工具發行或同意進行上述的發行（已於上市日期前有條件批准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有限度一般授權）；
- (e)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據此將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
- (f) 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可換股工具((i)根據按比例供股或(ii)倘關連人士以其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身份按比例收取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除外)（不屬於信託契約項下的獲豁免發行）；

- (g) 按較股份合訂單位市價折讓逾百分之二十（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比例）的發行價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 (h) 分拆或合併單位／優先股；
- (i) 託管人－經理宣佈向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現金以外的分派（為免生疑，僅就單位宣佈分派，而除本公司清盤外，不可就優先股宣派任何分派）；
- (j)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k)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l) 罷免及委任託管人－經理；
- (m) 在通過任何法律導致朗廷酒店投資不合法或託管人－經理合理地認為朗廷酒店投資繼續存在不可行或不適宜的情況下終止朗廷酒店投資；
- (n) 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朗廷酒店投資或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及
- (o) 根據上市規則屬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交易，

惟就上文第(n)及(o)段而言，倘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當時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以批准交易（取代召開股東大會）的證券面值逾百分之五十）發出書面股東許可批准交易，則可經單位登記持有人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合共持有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單位總數的逾百分之五十）書面批准後進行，前提是上市規則施加以便按該方式批准交易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亦獲履行。

信託契約規定，以下事宜須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 (a) 變更朗廷酒店投資的名稱；
- (b) 根據交換權以股份合訂單位交換普通股；

- (c) 託管人－經理終止朗廷酒店投資；及
- (d) 修訂信託契約。

修訂類別權利

倘於任何時候單位分為不同類別的單位，則任何類別單位隨附的權利僅可以在該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獨立大會上通過有關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事先批准作出修改。除非該等單位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單位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單位而被視為已作出修改。

不管有否違反信託契約的任何地方，單位登記持有人獨立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單位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強制收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力

(a) 就全面收購建議而言

倘一項涉及轉讓股份合訂單位予另一人士（「受讓人」）的計劃或合約於代受讓人提出要約後的四個月內獲不少於受影響股份合訂單位價值百分之九十的持有人批准，則受讓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不同意計劃或合約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未能或拒絕按照計劃或合約轉讓其股份合訂單位予受讓人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各自為「異議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受讓人有意收購異議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而倘發出該通知，除非異議持有人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香港法院（就單位而言）及／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優先股而言）提出申請，而關法院認為作出頒令屬適合，否則受讓人有權及必須按批准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據此轉讓股份合訂單位予受讓人的計劃或合約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倘受讓人按照信託契約發出通知及有關法院並未應異議持有人的申請作出相反的頒令，則受讓人須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屆滿時，或倘異議持有人向法院提出的申請當時待決，則於申請得到處理後，向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傳送通知的副本，並須向託管人－經理支付或轉讓相當於受讓人就其根據本條文有權收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應付價格的款項或其他代價，而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隨即將受讓人登記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託管人－經理根據本條文收取的任何款項須存入獨立的銀行賬戶，而任何款項及據此收取的其他代價須由託管人－經理以信託方式代有權獲得股份合訂單位（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乃分別就此收取）的多名人士持有。

(b) 就協議安排而言

倘本公司與股東提出之協議安排(a)獲相當於股東價值百分之七十五之大多數批准（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不時規定之其他批准），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及(b)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在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之條文下，有關協議安排將於有關批准協議安排之頒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後，對全體股東及單位持有人（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以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而有關普通股、優先股及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須根據該等協議計劃的條款轉歸承讓人、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旨在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制於就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已付或應付的金額。條文旨在確保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則如信託產業不足以按信託契約的規定彌償託管人－經理，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僅因身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而將須承擔個人責任向託管人－經理作出彌償。

託管人－經理管理朗廷酒店投資的權力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擁有必要權力履行其管理朗廷酒店投資的職能。

託管人－經理有關上市的權力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獲授就上市以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屬必要的權力。

託管人－經理在信託契約項下的職責

託管人－經理須於任何時候均誠實行事及根據香港法律及關於管理朗廷酒店投資的信託契約規定盡託管人－經理應有的謹慎。

託管人－經理須：

- (a) 以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真誠及誠實行事；
- (b) 於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其本身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置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優先於其本身利益；
- (c) 公平公正對待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
- (d) 確保信託產業妥善列賬及就任何信託產業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向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
- (e) 就正當目的而行事；
- (f)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責任衝突；及
- (g) 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全面披露其在與朗廷酒店投資及／或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託管人－經理不得正當使用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或經理的身份所得的任何資料，從而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利益而損害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

託管人－經理負有受信責任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產業，以及遵守信託契約及有關法律及規例。

獨立賬戶

託管人－經理須負責信託產業的安全託管，並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分派賬戶**：託管人－經理自本集團收取供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所有或任何現金款項必須在分派予單位持有人前存入獨立的分派賬戶。分派賬戶的入賬款項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分派

賬戶須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並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託管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本公司指定）操作；

- (b) **託管賬戶**：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必須於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的託管賬戶內持有。託管賬戶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託管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本公司指定）操作。於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證券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及
- (c) **認購賬戶**：託管人－經理收取作為發行及／或銷售股份合訂單位認購所得款項的所有或任何現金款項須於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及完成於本公司的有關投資作為授權業務的部份前存入認購賬戶。認購賬戶須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並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託管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本公司指定）操作。認購賬戶的入賬須於接納其股份合訂單位認購申請及發行其股份合訂單位前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及其後須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在各種情況下均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有關分派賬戶、託管賬戶及認購賬戶的責任

除託管人－經理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外，託管人－經理毋須就因開立分派賬戶、託管賬戶及／或認購賬戶所屬的任何香港持牌銀行無力償債或任何行為或不行為產生的損失向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就此負責。

託管人－經理的其他職責

信託契約訂明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將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a) 確保信託產業妥為分開，並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持有；
- (b) 於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託管人－經理本身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給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優先於託管人－經理本身利益；
- (c) 按照有關法律及規例以及信託契約以適當和有效的方式管理朗廷酒店投資及進行授權業務；

- (d) 於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時間限制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送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報告及披露事宜；
- (e) 按將充分說明朗廷酒店投資及託管人－經理的交易及財務狀況的方式存置或安排存置賬簿，並不時以該等方式真實及公平編製賬目以使其便於並適於審核；
- (f) 確保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可於營業時間在託管人－經理的營業地點隨時供香港公眾免費查閱，並須確保應任何已支付合理費用人士的要求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及
- (g) 保管或安排保管準確記載及記錄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議事程序及於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關簿冊。

財務報表及報告

託管人－經理將編製及刊發（由朗廷酒店投資承擔費用）：

- (a) 朗廷酒店投資的年報及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朗廷酒店投資年報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 (b) 朗廷酒店投資的半年報告及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朗廷酒店投資半年報告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c) 於任何有關指定期限內，根據適用於朗廷酒店投資的上市規則與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財務報表、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編製及刊發（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a) 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 (b) 本公司的半年報告及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本公司半年報告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c) 於任何有關指定期限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與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財務報表、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須以綜合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將於上述適用期限內以合併文件的形式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託管人－經理將編製及刊發（由朗廷酒店投資承擔費用）：

- (a) 託管人－經理的年度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朗廷酒店投資年報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 (b) 託管人－經理的半年度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朗廷酒店投資半年報告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c) 於任何有關指定期限內，根據適用於託管人－經理的上市規則與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財務報表、業績初步公告及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上述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按非綜合基準編製，除非託管人－經理擁有任何附屬公司，則在該情況下該等財務報表須按綜合基準編製。上述合併文件亦須包括託管人－經理就有關期間的賬目。

上述朗廷酒店投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包括：

- (a) 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b) 分派表；
- (c) 上述各有關先前期間的比較數字；
- (d) 會計原則及說明附註；
- (e) 有關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
- (f) 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及全部企業管治報告。

上文(f)段所述託管人－經理的企業管治報告須包括託管人－經理所採納以管理(1)朗廷酒店投資與(2)持有已發行單位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託管人－經理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託管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政策及措施說明。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將於年報中確認以下事項：

- (a) 朗廷酒店投資從信託產業向託管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b) 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者以本集團所取得的條款不遜向獨立第三方開出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訂立，而訂立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所按的條款及公平合理，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c)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並不知悉託管人－經理有任何職責上的違反，從而對朗廷酒店投資的業務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除非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促使朗廷酒店投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根據相同會計準則編製並採用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上述朗廷酒店投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各自按照有關法律及規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朗廷酒店投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涵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須：

- (a) 各自由相同核數師審核，並須隨附核數師的報告；及
- (b) 須於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各年度大會上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呈，並隨附有關核數師報告副本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編製的報告。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確保下列各項均會寄送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 (a) 規定向股東刊發（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者）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向股東刊發的所有通函及其他文件；及
- (b) 規定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者）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的所有通函及其他文件。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關朗廷酒店投資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內幕資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相同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須於任何時候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託管人－經理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倘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董事；而倘該人士不再為託管人－經理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本公司董事。

除非某名人士同時獲委任並擔任同一名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否則其不得獲委任並擔任該託管人－經理董事的替任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獲委任並擔任同一名託管人－經理董事的替任董事，否則其不得獲委任並擔任該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

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細則須分別載有涉及上述效力的條文。

託管人－經理董事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託管人－經理董事須：

- (a) 誠實和真誠地行事，並在其獲受聘於託管人－經理期間以其知識及經驗合理地發揮其技能、謹慎及勤勉處事的作風，以履行其職責，尤其是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託管人－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 (b) 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託管人－經理的利益出現衝突，則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會優先於託管人－經理的利益；
- (c) 就恰當目的而行事；
- (d) 就運用或不當運用任何信託產業對託管人－經理及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
- (e) 避免發生實際和潛在利益及職責衝突；及
- (f) 充分及公正地披露其在與託管人－經理及／或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託管人－經理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不得當利用其因擔任託管人－經理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職務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從而直接或間接令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受惠，損害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

託管人－經理董事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為首要事務，並凌駕該董事對託管人－經理股東的任何職責衝突。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大綱須載有涉及該效力的條文，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無載有該等條文，則其並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或繼續擔任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

朗廷酒店投資的開支

在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對於託管人－經理就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或行使其於信託契約下的權力而適當合理招致或產生或因或就信託契約另行產生的一切負債（倘因涉及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者除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附件2內指明的金額），當中包括有關收購、持有及變現任何信託產業的適用稅項及其他應付費用以及有關信託契約授權管理及託管朗廷酒店投資的開支，託管人－經理有權（於託管人－經理就任何特定情況釐定的時間和期間）運用信託產業或從信託產業中獲償付款項。

託管人－經理不得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

受信託契約內的交換權及終止條文規限，託管人－經理不得接納任何將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所持有普通股出售的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普通股。

根據收購守則就朗廷酒店投資及／或本公司的證券提出的任何收購建議，必須就股份合訂單位及（如適用）任何可換股工具作出，並僅可就股份合訂單位及（如適用）任何可換股工具接納（及不得亦不會接納僅就普通股作出的收購建議）。

託管人－經理可從信託產業獲得彌償的情況

一般而言，受信託契約的任何明文規限及在不損害託管人－經理（或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僱員、下屬或代理人）獲給予在法律上的任何彌償權利下，託管人－經理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僱員、下屬及代理人可就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及作為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僱員、下屬或代理人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罰款或索求從信託產業或其任何部份獲得彌償，及有權為彌償之目的對信託產業或其任何部份行使追索權，惟有關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處罰或索求乃由於託管人－經理或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僱員、下屬、代理人或代表的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所造成則除外。

託管人－經理可毋須就履行其對朗廷酒店投資的職責承擔責任的情況

倘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並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無論如何毋須就因其行使或不行使其權力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或不便向朗廷酒店投資、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除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因欺詐、蓄意違約、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所引致或導致或所致外，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毋須就過戶登記處（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承擔責任，惟託管人－經理的任何該等責任不得讓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董事本身因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而開脫對朗廷酒店投資負有的責任。

倘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代表）並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託管人－經理承擔的任何責任及將作出的任何彌償限於託管人－經理具有追索權的信託產業。

倘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代表）並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託管人－經理不會因任何判斷錯誤或其根據信託契約真誠作出或招致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事情而承擔任何責任。

受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託管人－經理不會根據信託契約就任何可能存放信託產業的存管處或結算系統，或開立分派賬戶、託管賬戶及認購賬戶的香港持牌銀行，或存放信託產業的任何經紀、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的無力償債或任何行為或不行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負責，惟倘有關經紀、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為託管人－經理的聯屬公司則另作別論。

託管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

(a) 委任及罷免託管人－經理的程序

信託契約規定僅可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委任及罷免託管人－經理。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一般預期託管人－經理將為一間公司，除作為託管人－經理以管理及運營朗廷酒店投資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單位登記持有人僅可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託管人－經理。替代託管人－經理可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

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要求召開大會以就罷免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要求召開大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投票的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於接獲有關要求後7日內，在任原託管人－經理應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要求通知（「**要求通知**」），於該通知內知會單位登記持有人彼等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提名一名替代託管人－經理。

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提名一間已書面同意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的公司供單位登記持有人以將根據信託契約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由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提名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投票的朗廷酒店投資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而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提名於要求通知日期後不超過21日內送達在任託管人－經理。

於要求通知日期起計滿21日後，在任託管人－經理須於28日內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並於大會前最少14日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大會通告及將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的決議案須包括委任由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提名委任其中一名合資格委任候選人為朗廷酒店投資的替代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所有據此獲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須列入將於將在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內列明的候選人名單。

如任託管人－經理於接獲要求通知21日內未有收到出任託管人－經理的公司提名，佔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2條頒令委任一間公司出任託管人－經理，由根據信託契約召開大會的指定日期起生效，惟任何罷免原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須於會上由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任何罷免在任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須於委任替代託管人－經理後方始生效，而替代託管人－經理僅可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罷免託管人－經理僅會於被罷免的在任託管人－經理已採取一切必需步驟向替代託管人－經理轉讓所有信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後，方會生效。在所有該等必要步驟完成後，被罷免的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方告終止，而替代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亦告生效。

(b) 託管人－經理辭任的程序

託管人－經理（「辭任的託管人－經理」）可透過向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表明辭任意向的通知（「辭任通知」）辭任，並須提名另一間已書面同意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的公司。託管人－經理辭任須於委任另一間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後方始生效，且有關公司須訂立補充信託契約訂明有關委任。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辭任僅會於辭任的託管人－經理已採取一切必需步驟向替代託管人－經理轉讓所有信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後，方會生效。在所有該等必要步驟完成後，辭任的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方告終止，而替代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亦告生效。

辭任的託管人－經理亦須知會單位登記持有人彼等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提名一間公司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提名一間已書面同意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的公司，供單位登記持有人透過於按下文所述將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委任：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提名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投票的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而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辭任通知日期後不超過21日內向辭任的託管人－經理作出提名。

於辭任通知日期起計滿21日後，辭任的託管人－經理須於28日內召開大會，並於大會前至少14日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大會通告及將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的決議案須包括委任上述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名委任其中一名候選人為朗廷酒店投資的替代託管

人－經理的決議案。所有據此獲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須列入將於將在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內列明的候選人名單。

如於辭任通知日期21日內未有收到提名一間公司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的提名，佔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2條頒令委任一間公司出任託管人－經理，由根據信託契約召開大會的指定日期起生效。除非託管人－經理由法院委任，否則未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委任替代託管人－經理。

辭任通知須(a)列明辭任原因；(b)提名一間公司替代辭任的託管人－經理出任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及(c)知會單位登記持有人彼等有權提名自行選擇的新託管人－經理。

就根據信託契約委任、罷免託管人－經理或其辭任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可自信託產業中支付。為免生疑問，該等費用及開支可包括籌辦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或就委任、罷免託管人－經理或其辭任向法院申請頒令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a)就託管人－經理清盤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b)終止託管人－經理的任何高級職員的服務合約時應支付的任何薪酬或補償。

對託管人－經理的擁有權

信託契約及託管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鷹君的附屬公司，則其必須仍為鷹君的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人－經理無力償債

如託管人－經理進入清盤（就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早前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或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或如就託管人－經理委任司法管理人（或任何此類程序出現或就託管人－經理委任任何此類人員）或如託管人－經理停止經營業務，託管人－經理必須即時發出辭任通知而上述條文將適用。

倘託管人－經理未能於上述有關事件發生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出辭任通知，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均可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2條向法院申請頒令委任臨時託管人－經理擔任託管人－經理，直至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託管人－經理為止。

託管人－經理變動的影響

託管人－經理的罷免或辭任僅可於被罷免的在任託管人－經理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已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將所有信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予接任託管人－經理後，方始生效。被罷免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僅會於已採取上述一切必需步驟後方會告終，而接任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則僅於採取上述一切必需步驟後方告生效。

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後，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須將信託產業歸屬予新託管人－經理，並將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一切有關朗廷酒店投資的賬冊、文件、記錄及任何其他財產交予新託管人－經理。將信託產業歸屬予任何新託管人－經理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將由朗廷酒店投資從信託產業中支付。

根據託管契約進行的罷免或退任生效後，辭任的託管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將不會亦不再就任何根據託管契約事宜承擔責任，惟於有關罷免、辭任或退任前發生的行動或情況及下文所規定者除外，而新託管人－經理須自此承擔及履行一切責任，並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或任何其他補充信託契約以託管人－經理身份獲得一切權利及補償。繼任託管人－經理毋須據此就前任託管人－經理的任何違約承擔任何責任，並可就一切有關責任自信託產業中獲得彌償。

辭任的託管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須按繼任託管人－經理可合理接受的條款（並須取得其對手方的書面同意）將其（作為託管人及／或經理）為其中一方的一切有關朗廷酒店投資的協議轉讓予或更替為新託管人－經理。

於託管人－經理被罷免、辭任或退任後：

- (a) 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託管人及／或經理的身份或因朗廷酒店投資另行承擔的責任及產生的負債於託管人－經理被罷免、辭任或退任後仍為可對繼任託管人－經理及／或信託產業（視情況而定）強制執行的責任及負債；
- (b) 任何人士可能對信託產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或然申索（不管如何產生）在任何方面均不受託管人－經理的罷免、辭任或退任的損害或影響；及

- (c) 繼任託管人－經理就履行及執行辭任的託管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託管人及／或經理的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因朗廷酒店投資承擔的責任及產生的一切負債承擔的責任，與辭任的託管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所承擔或原應承擔但因其辭任、被罷免或退任而未承擔者相同。

任何信託產業及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及／或經理的身份擁有的其他權利及責任如未轉予及獲新委任的託管人－經理承擔，則須歸屬予新託管人－經理，猶如受託人條例第41條適用於該信託產業及其他權利及責任。

以下權利及責任仍由已被罷免或將退任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擁有：

- (a) 就其於不再為託管人－經理前產生的開支獲得彌償的任何權利；及
- (b) 其若仍為託管人－經理的情況下而原應提出從信託產業中獲得彌償的申索的任何責任。

被罷免或將退任的託管人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須向接任託管人－經理提供合理協助，以確保繼任託管人－經理能接任朗廷酒店投資託管人－經理。雖然託管人－經理已退任、辭任或被罷免，惟向託管人－經理提供彌償的規定對託管人－經理而言仍有效及具有完全的效力。

朗廷酒店投資的終止

由朗廷酒店投資構成的信託期限為80年減一天，惟在不違背有關法律及規例條文的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於該期限屆滿前終止朗廷酒店投資：

- (a) 倘通過任何法律導致朗廷酒店投資成為不合法或託管人－經理合理認為朗廷酒店投資繼續存在為不可行或不適宜，且清盤已按照信託契約以正式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或
- (b) 倘終止已按照信託契約以正式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則可在任何時候終止時間。

朗廷酒店投資須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按照信託契約完成行使交換權後終止。

此外，倘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被罷免，而於託管人－經理被罷免後60日內（或託管人－經理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並無新託管人－經理願意接替現任託管人－經理，則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或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轄權頒令委任一間公司出任託管人－經理或終止朗廷酒店投資。

朗廷酒店投資亦將於信託契約日期起計80年減一天期間屆滿時終止。

託管人－經理毋須就朗廷酒店投資的任何終止（根據上文(a)段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上文(b)段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因完成行使交換權或80年減一天期間屆滿時）引致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在上述各情況下，均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

倘朗廷酒店投資將予終止或於80年減一天期間屆滿時終止，託管人－經理可在受上述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上述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向其作出的授權或指示（如有）的規限下進行以下各項：

- (a) 託管人－經理須以實物形式分派普通股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按單位登記持有人各自持有的繳足單位數目所佔比例向其分派餘下信託產業（如有）；惟託管人－經理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信託產業一部份的任何款項，以為就或因朗廷酒店投資終止及分派及／或變現信託產業而產生、作為或招致的一切費用、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以所保留的款項就任何該等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彌償及免受損害；及
- (b) 託管人－經理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宜的方式及於朗廷酒店投資終止後其全權酌情認為合宜的期間進行上述分派，並須確保妥善履行朗廷酒店投資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及就該等義務及責任作出充足撥備；惟上述期間不可超過六個月。

倘朗廷酒店投資將予終止或於80年減一天期間屆滿時終止：

- (a) 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贖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本公司因終止朗廷酒店投資而贖回優先股應付的贖回價為每股優先股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金額）；及
- (b) 於完成上文(a)段所述向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後，單位將予註銷。

於完成朗廷酒店投資清盤後，須編製以下各項：

- (a) 託管人－經理對朗廷酒店投資表現的審閱和評論以及處置有關信託產業方式的解釋；
- (b) 朗廷酒店投資的財務報表（須於完成朗廷酒店投資資產清盤後的三個月內寄發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及
- (c) 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於完成朗廷酒店投資清盤後，信託契約須終止而朗廷酒店投資將不再存在。

於根據信託契約完成行使交換權後，信託契約亦須終止而朗廷酒店投資將不再存在。

修改信託契約

在遵守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有權根據補充契約，並透過彼此之間相互協議共同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的條文，惟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須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不會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或任何損害均非嚴重，亦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託管人－經理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及不會增加信託產業的應付成本或費用（就補充契約產生的收費、費用及開支除外）；或
- (b) 就遵守適用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言屬必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或

- (c) 乃為修正明顯錯誤而進行；或
- (d) 乃為反映有關法律及規例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變動而進行，惟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須與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變動一致並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此條文將允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以彼等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並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的條文，以更改信託契約載列的安排使之與遵守任何未來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架構一致，而該等法律及規例乃引入香港以特別規管持有經營業務（包括透過持有一家或以上從事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持有該業務）作為信託唯一或主要資產的上市信託的上市、經營及管理（「**新特別規例**」）。倘有關新特別規例於日後引入，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具有權力（在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將信託契約載列的安排更改為獲新特別規例許可並全面遵守新特別規例的架構，及將信託契約中所載新特別規例並未作規定的該等方面的安排，惟任何更改架構以及信託契約條文的任何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須全面遵守新特別規例。

託管人－經理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屬於上述中的一項或多項描述。

信託契約規定，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不得對信託契約的下列條文作出修改、修訂、改動或增補：

- (a) **第2條（信託的組織章程）**，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就信託產業作出信託聲明、成立朗廷酒店投資作為固定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經營授權業務、委任託管人－經理、應用受託人條例及託管人－經理的若干職責；
- (b) **第3條（與有關普通股掛鈎並合訂至優先股的單位）**，此條款處理上文「**股份合訂單位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一段所述的事務；
- (c) **第4條（合作與諮詢）**，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有關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合作以令信託契約條文生效的規定，當中包括掛鈎及合訂條文，以及有關協調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的條文；

- (d) **第5.12條 (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此條款處理上文「不得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所概述的事務；
- (e) **第7條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此條款規定 (其中包括)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合作以確保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分別遵守其各自適用的上市規則；
- (f) **第9條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的責任，以及上文「轉讓」所述有關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條文；
- (g) **第10條 (單位登記冊及轉讓單位)**，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託管人－經理存置單位登記冊的責任及有關轉讓單位的條文；
- (h) **第11條 (股東名冊、轉讓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存置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以及有關轉讓普通股實益權益的條文；
- (i) **第12條 (交換)**，此條款處理上文「交換權」所概述的交換權；
- (j) **第13條 (信託目標及目的)**，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朗廷酒店投資的投資計劃及託管人－經理的業務範圍限制；
- (k) **第14.1(b)條 (現金分派)**，此條款規定託管人－經理須確保本公司就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分派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在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自信託產業扣除或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後會分派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惟 (為免生疑問) 信託契約第14條的所有其他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 (l) **第18.1至18.5條 (信託產業的託管及獨立賬戶)**，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上文「獨立賬戶」所述信託產業的安全託管及獨立賬戶，惟 (為免生疑問) 信託契約第18條的所有其他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 (m) **第20.1條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此條款規定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收到有關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的所有通函及其他文件，惟（為免生疑問）信託契約第20條的所有其他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 (n) **第23條 (託管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上文「託管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託管人－經理無力償債」及「託管人－經理變動的影響」各段概述的條文；
- (o) **第26條 (修改信託契約)**，此條款處理上文「修改信託契約」所述有關可修改信託契約的情況，以及作出有關修改的規定及限制；
- (p) **第29條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有關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相同人士的規定、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的職責，以及禁止託管人－經理向其董事貸款；
- (q) **第32條 (不接納普通股發售要約或其他普通股出售)**，此條款規定託管人－經理將不獲准接納任何有關出售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普通股的要約；及
- (r) **第36條 (規管法律)**，此條款規定託管契約應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此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對信託契約第23.1(i)條作出任何修改、修訂或更改，該條款列明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鷹君的附屬公司，其必須仍然為鷹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任何其他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條文僅可在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下作出。

不得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條文以對：

- (a) 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就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內包含的單位（而該等單位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作出進一步付款或就此承擔任何債務的任何責任；或
- (b) 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施加就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內包含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作出進一步付款的任何責任。

託管人－經理須於信託契約條文的任何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的通告，惟託管人－經理認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的影響輕微則除外。託管人－經理就補充信託契約的任何有關文件產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如有需要）產生的開支）須在信託產業內扣除。

信託契約亦要求掛鈎及合訂架構必須在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將刊發的上市文件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以及對於信託架構的建議更改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